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及第15條之3，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5563號函、113年9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6204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明確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文件之交付規定，修正第13條之1。

(二)為滿足投資人需求並落實普惠金融，放寬存託憑證得為複委託定期定額及定期定股之標的，修正第15條之3。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